

项目编号：310115117241025140414-15164881



曹路站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报价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附：工程量清单、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链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曹路站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3: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117241025140414-15164881

项目名称: 曹路站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 1524-W11713844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2936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3081964.7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曹路站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93600

简要规则描述: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龚华路东侧、金海路以南区域,对 9 号线曹路站 3 号口南侧区域及金海路南侧林下空间进行改造升级,以增设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同时提升地铁站周边整体交通秩序与市民出行体验。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工程、绿化工程、大门出入口及广告牌、标识标牌工程、排水工程、照明以及监控等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639 号

联系方式：021-585603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021-58300777-8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嘉铭

电 话：021-58300777-8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曹路站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项目 310115117241025140414-15164881 SF202450238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交付（工程）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9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10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5、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9、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供应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纸质响应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档提交	（1）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磋商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商务标电子文档：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商务标*. GBQ 报价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8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9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0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接受联合体响应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预留份额措施采用联合体形式预留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供应商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或者存在违反《关于调整〈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2]2 号）中的“扩大违法失信惩处范围”所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的； （6）不满足磋商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与供应商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 （3）磋商响应函；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明； 说明：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查询时间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应规定，且真实有效； （8）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磋商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9）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5）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7）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8）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性要求，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1）自报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2）自报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3）供应商擅自改变工程量、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4）供应商的增值税税率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2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2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 施工招标代理费：0.9 万元，工程量清单编制费：1.1 万元 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收取形式： （1）全部采购工作结束，中标通知书及全部采购资料移交业主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80%； （2）待审计结束根据审计金额乙方开具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剩余部分。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6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29 电子邮箱：429572309@qq.com
27	其他资料（工程量清单等，如有）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dvWEMdthUNMcTmoONJnTA 提取码：1234
注：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邀请、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6 “相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文件格式
- （5）评审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函（响应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格式二）
- （3）报价一览表（响应格式三）
- （4）报价明细表（响应格式四）
- （5）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格式五）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响应格式六）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响应格式七）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响应格式八）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响应格式九）
- （11）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若有）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响应格式十）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响应格式十一）（若接受联合体）
- (16) 分包意向协议（响应格式十二）（若接受分包）
- (17)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 (18) 节能产品承诺书（响应格式十三）（若有）
- (1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3)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响应格式十四）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响应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档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3.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1.4 商务标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GBQ 格式的商务标报价文件（注：供应商应确保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有关要求，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GBQ 报价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1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3.2.3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4、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报价要求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纸质响应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档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

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21、评审

2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6.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工程名称：曹路站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龚华路东侧、金海路以南区域，对9号线曹路站3号口南侧区域及金海路南侧林下空间进行改造升级，以增设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同时提升地铁站周边整体交通秩序与市民出行体验。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工程、绿化工程、大门出入口及广告牌、标识标牌工程、排水工程、照明以及监控等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注：本章所涉及的有关工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施工要求以提供的招标图纸（如有）和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2.1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每延迟一天按300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2.5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在10天内通过修理、重做使工程质量合格，由此引起的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

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

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2)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3)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4)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5) 国家、上海市、相关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 1 年。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相关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1%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3.1 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施工监理、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采购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
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 技术要求及规范

1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4.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

**14.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
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14.5 验收标准和程序(执行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07号令）；
- 2.5 沪建市管[2019]19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2.6 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 2.7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3.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

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3.7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提供书面说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的，并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若磋商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说明

4.2.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4.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

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4.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4.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所包含的施工检测、材料检测、防火检测等检测费均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由供应商承担。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4.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 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工程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10. 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1)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3) 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5) 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6) 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 退休人员除外;

(9) 实施性别平等政策, 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 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10) 磋商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 保证人为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

(11) 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以及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响应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单位工程名称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3、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4、工程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5、“渣土垃圾”的整治及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_____

6、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单位工程名称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备好加盖公章的《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有变动，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须注意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并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 文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1.2-2023）》（沪建建管〔2023〕336号）的要求。（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报价书必须用 GBQ 文件打印、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合同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								

注：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明确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 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磋商以及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磋商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还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页面截图。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中的人员须在履约期间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注：只适用有缴纳磋商保证金要求的项目)

关于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标段)，按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交的磋商保
证金_____元 (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供应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20%）×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区间	专家 打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20 分； (2)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6 分； (3)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12 分； (4)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8 分。	8-20	主观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2 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缺失，得 0 分。	0-6	主观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6 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2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缺失，得 0 分。	0-6	主观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8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较吻合，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4 分； (4)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2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缺失，得 0 分。	0-8	主观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3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1 分； (4)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得 0 分。	0-5	主观分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力量配备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 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 (2) 配置数量较齐全、专业分工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8 分； (3)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人员有经验，得 6 分； (4) 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4 分。	4-10	主观分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 3 分； (3) 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1 分。	1-5	主观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3 分； (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1 分。	1-5	主观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5 分； (2) 有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3 分； (3) 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1 分。	1-5	主观分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判定依据】	0-5	客观分
11	施工工期承诺：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明细表（响应格式四）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客观分
12	自报质量承诺： 供应商自报质量的违约措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明细表（响应格式四）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客观分

13	渣土垃圾承诺：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明细表（响应格式四）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1	客观分
----	--	-----	-----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建 筑 工 程 合 同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发包单位指定地点

工程承包合同

签约地：_____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承包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系统检测、包系统调试、包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包保修的方式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完工日期：_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日历天。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赶工。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确已无法满足批准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付工程款，并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施工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乙方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_____。当各项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最新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不留隐患，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暂计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含税，双方应在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乙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甲方权利和义务

A、施工前向乙方提出施工相关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计划等提出意见，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施工相关文件、图纸的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B、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C、验收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于质量不符合约定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因乙方质量不符合要求改正而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合同价款的结算。

D、本合同工程量以甲方审核确认的为准。

4、乙方工作

A、乙方承诺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本次工程的施工。

B、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及按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甲方对工程技术、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治安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和标准、做法，乙方要及时落实，尽快妥善处理。

C、乙方自行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和合法来源的票据，进场实验报告或由业主或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方可用于本工程。

D、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并及时与甲方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相应整改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增加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合同价款的结算；若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作出整改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若乙方施工中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E、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包括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真实有效发票单位，开具相应单位名称的支票），领取工程款时应手续齐备。

F、按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组织，为施工人员按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各项经济损失，以及主张权益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以及交通费用等。

G、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次工程内容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H、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I、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益，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J、乙方在工程过程中需保障工程范围内及周边区域环境整洁，如因环境问题致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10%作为垃圾清运费。

K、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5、乙方应对合同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掌握、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情况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

A、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对本工程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统一管理规定，由乙方具体予以落实。按要求戴安全帽；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安全技术资料，无条件配合甲方。

B、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现场环境整洁。积极做好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堆放、场容整理工作，作业完毕后设备、剩余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应及时运走；在接到甲方有关此项指令要求后，内部乙方不能及时落实或落实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以另外派员施工，发生的费用由内部乙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承担违反建设、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C、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为承揽工程范围的操作工人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确保无重伤安全事故。

八、竣工验收程序

A、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后，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

- (1) 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 (2) 完成本工程全部资料（包括电子版及纸质）整理，并办理移交手续。
- (3) 完成本工程现场清理和保洁工作。

B、乙方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将竣工资料与自检结果，报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送交完整的验收申请资料后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参加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后，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C、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1-2016）》计价方式确定。如工程量发生变化，则按实调整。工程价款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结果为准。

A、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根据有关规定及双方的约定，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a、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量甲方支付至该合同总价的 70%；该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审计后支付至该工程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价款甲方在质保期届满、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全部维护、维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

b、乙方应按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在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建设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年限按_____约定执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十、违约、索赔、合同解除和争议解决

A、违约

a、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的上述期限内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b、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B、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a、本工程严禁转包，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及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b、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每延迟一天按 3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c、乙方提供的产品、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不合格产品、材料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在 10 天内通过修理、重做使工程质量合格，由此引起的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d、在质量保修期间，甲方因使用工程时发生的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予以维修、重做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并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e、如乙方在承包工程的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民工工资纠纷等而导致甲方被政府机关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判令赔偿，则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B、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 (1) 乙方延期开工或施工进度缓慢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不予改正的；
- (2)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超过 10 天的；
- (3) 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撤离工程的；
- (4) 乙方安全措施不符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 (5) 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无法达到发包人整改要求的；
- (6)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或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8) 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施工未达合格标准的。

C、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所聘用或雇佣的人员、第三人因施工工程发生伤亡、民工工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费用或甲方被政府机关处罚或法院判令支付相关费用的，则甲方在支付前述费用或处罚后，可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等金额扣回，若工程款不足扣除上述赔偿款时，乙方应补齐差额。

2、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送通知等书面文件的，通知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首页中的联系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或挂号信函形式送达对方当事人。自通知方发出日期起第三日视为送达。若协议一方在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十天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电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责任

- 一、向乙方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
- 二、对乙方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三、在乙方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乙方按交底内容实施。
- 四、对乙方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 五、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

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场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 乙方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随时接受行政、监理单位、甲方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甲方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甲方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甲方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外地户籍的应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八、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身份不明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1 名专职技术管理人员，负责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乙方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

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三、有权拒绝甲方违章的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四、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严格遵守施工条款，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管理规定》。

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剩余款项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保修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其他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12-20 至 2024-12-27 。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3. 开标一览表：曹路站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改造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